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51017

秘 级: 秘密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Kexin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 Ltd

APJ-(苏)-007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项目负责人：王 帅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商务中心 B 座 501 室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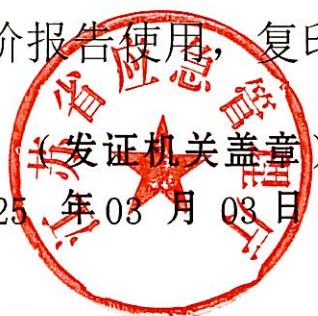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APJ-(苏)-007

首次发证: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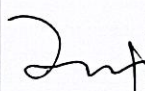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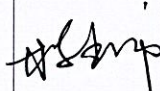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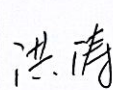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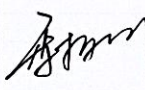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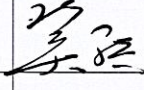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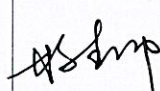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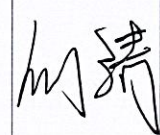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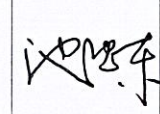
仅限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签名
项目组长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化工工艺	注册安全 工程师	
项目组人员	杨杰卿	1700000000300858	安 全	工程师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季栋彬	03320241032000003706	化工工艺	工程师	
	吴洪	0800000000303946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化工工艺	注册安全 工程师	
	杨杰卿	1700000000300858	安 全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周玉丽	20150333103320153101050 00449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安 全	注册安全工 程师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安 全	高级工程师	

前 言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1月08日，住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万新村，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曹茂香。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镀、注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有锌、镍板、铜、氰化金钾、氰化银、铝、锡、银、氰化钠、氰化钾、氰化亚铜、氯化锌、除油粉、氯化镍、氯化钾、硫酸铜、硫酸镍、硫酸（98%）、盐酸（36%）、硝酸（65%）、硼酸、乳酸、草酸、过氧化氢（50%）、硫脲、氢氟酸、冰醋酸（99.5%）、氢氧化钠（片碱）、氢氧化钠（粒碱）、焦磷酸钾、焦磷酸铜、酒石酸钾钠、磷酸三钠、氯化铵、氟化氢铵、氯化亚锡、纯碱、光亮剂、柔软剂、镍光亮剂、柔软剂、酸性锌光泽剂、柔软剂、乳化剂、次亚磷酸钠、添加剂、脱脂剂、清洗剂、封闭剂、填平剂、皮膜剂处理剂、铬酸酐、黑锌钝化剂、柠檬酸（钠）、环保化学镍、氨水（浓度25%）、乙酸乙酯、油墨。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8号），本项目涉及的氰化金钾（1698）、氰化银（1703）、氰化钠（1688）、氰化钾（1686）、氰化亚铜（1700）、氯化锌（1480）、氯化镍（1473）、硫酸镍（1318）、硫酸（1302）、盐酸（2507）、硝酸（2285）、硼酸（1609）、过氧化氢（903）、冰醋酸（2630）、氢氧化钠（片碱）（1669）、氢氧化钠（粒碱）（1669）、氟化氢铵（757）、乙酸乙酯（2651）、油墨（2828）、氢氟酸（1650）为危险化学品，氰化钾、氰化钠为剧毒化学品。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系统在生产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程度内，受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现状的安全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对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涉及的过氧化氢、硝酸被列入名录中。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经666号令修订，国办函〔2017〕120号增补；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日增补），本项目涉及的盐酸、硫酸为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涉及的氰化钠、乙酸乙酯、氢氟酸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3号）辨识，本项目涉及的氰化钠、氰化钾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未涉及可燃性粉尘。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保证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控制和安全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企业须进行现状安全评价，以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运行。

受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现状安全评价工作。项目评价组在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有效、积极配合协调下，经过现场勘查、查验和现状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对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及定性和定量评价，编制完成

了本项目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4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6
第1章 概述	8
1.1 安全评价前期准备情况	8
1.2 评价目的	8
1.3 评价原则	9
1.4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1.5 评价内容	9
第2章 项目概况	10
2.1 项目建设单位简介	10
2.2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总图布置	10
2.3 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情况	19
2.4 本项目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21
2.5 工艺流程及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	30
2.6 配套和辅助工程	49
2.7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3
第3章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56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目的	56
3.2 主要物料危险性类别	56
3.3 自然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4
3.4 周边环境、总图、建筑物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64
3.5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5
3.6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5
3.7 配套和辅助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8
3.8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5
3.9 主要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76
3.10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77
3.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78
3.1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81
3.13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81
3.1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82
3.1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及高危储罐辨识	82
第4章 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及评价单元的确定	84
4.1 评价方法简介	84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84
4.3 评价单元的确定	84
4.4 评价程序	85

第5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86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方法（LEC）评价	86
第6章 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	90
6.1 方法概述	90
6.2 安全检查目的	90
6.3 安全检查方法	90
6.4 安全检查表检查	91
6.5 安全检查表检查结论	133
第7章 存在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	135
第8章 安全对策措施	139
8.1 安全对策措施基本要求	139
8.2 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39
8.3 工艺设备的安全对策措施	141
8.4 剧毒品安全对策措施	145
8.5 易制爆危化品安全对策措施	149
8.6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151
8.7 配套和辅助设施的安全对策措施	152
8.8 特种设备对策和建议	157
8.9 有限空间安全对策措施	158
8.10 职业健康方面的对策措施	160
第9章 安全评价的结论	162
9.1 本项目的危险、危害因素	162
9.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62
9.3 总体评价结论	162
第10章 评价依据	165
10.1 国家法律	165
10.2 行政法规	165
10.3 部门规章	166
10.4 技术标准	166
10.5 有关文件依据	168
第11章 附件、附表和附图	169
11.1 附件	169
11.2 附表	170
11.3 附图	183

序号	存在事故隐患 和问题	应进一步采取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	整改情况
10.	配电间的门损坏，未及时更换	配电间损坏的门及时更换	已整改完成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琴芳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Junp



第9章 安全评价的结论

9.1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

本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对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生产作业场所、设备装置及涉及化学品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以看出:

- 1) 化学品在使用、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保管中发生事故,极易导致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灼伤事故。
- 2) 设备装置、储存场所还存在着: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事故的可能性。
- 3) 另外作业现场的噪声等有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也构成潜在危害。

9.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9.2.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本项目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共有30项,评价结果如下:

- 1) 属于1级“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的作业有6项。分别为包装工艺的包装入库单元;辅助生产作业的检维修作业单元、电气作业单元、叉车作业单元、压力容器作业单元、环保设施作业单元。
- 2) 属于2级“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作业有24项。分别为电镀工艺的镀铜单元、铝阳极氧化单元、滚镀锌单元、镀锌单元、连续镀镍单元、镀镍单元、镀铜镍铬单元、镀铜镍铬金银锡线单元、镀铜镍铬单元、挂镀银单元、滚镀银单元、镀铜镍铬单元、镀铜镍铬单元、挂镀锌单元、镀铜镍铬单元、滚镀锌单元;储运作业的原辅材料装卸和储存作业单元、腐蚀性危化品装卸和储存作业单元、易燃性危化品装卸和储存作业单元、剧毒危化品装卸和储存作业单元、易制爆危化品装卸和储存作业单元、装卸和储存作业单元、危废储存作业单元;辅助生产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单元。

9.2.2 现场安全检查表评价

对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安全检查情况,结论见第六章。

9.3 总体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选址在太仓市璜泾镇万新村, 根据太仓市现有用地规划情况, 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2) 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 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和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3)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技术力量配置和安全机构设置符合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
- 4)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 经辨识、计算, 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5)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文;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 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 6)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8号), 本项目涉及的氰化金钾(1698)、氰化银(1703)、氰化钠(1688)、氰化钾(1686)、氰化亚铜(1700)、氯化锌(1480)、氯化镍(1473)、硫酸镍(1318)、硫酸(1302)、盐酸(2507)、硝酸(2285)、硼酸(1609)、过氧化氢(903)、冰醋酸(2630)、氢氧化钠(片碱)(1669)、氢氧化钠(粒碱)(1669)、氟化氢铵(757)、乙酸乙酯(2651)、油墨(2828)、氢氟酸(1650)为危险化学品, 氰化钾、氰化钠为剧毒化学品。
- 7)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 本项目涉及的过氧化氢、硝酸被列入名录中。
- 8)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经666号令修订, 国办函〔2017〕120号增补; 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日增补), 本项目涉及的盐酸、硫酸为易制毒化学品。
- 9)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本项目涉及的氰化钠、乙酸乙酯、氢氟酸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10)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3号)辨识,本项目涉及的氰化钠、氰化钾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 11)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未涉及可燃性粉尘。
- 12) 根据第7章节“存在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要求,对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已予以重视并落实到位,保证安全投入资金,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使安全风险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 13) 经过以上综合分析检查、查验和各种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能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